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泽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2. 关于为临汾热电办理保险债券计划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担保情况的介绍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

为：本次临汾热电融资有利于其充盈现金流、提升资产运营能力。公司为其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秦庆华：_____

胡俞越：_____

吕益民：_____

余春宏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